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申购时间,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申购时间,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申购时间,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申购时间, 状态.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上接 A91 版)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子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19 年 7 月 10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与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 年 7 月 1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 年 7 月 1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 年 7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推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 年 7 月 12 日(T+2 日)终了,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T+3 日)15:00 前向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1,676.4699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 年 7 月 16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认购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为民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 联系人:张迎峰 电话:0451-58727230 传真:0451-571803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30407,010-85130638,010-86451024,010-85130381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